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俞建民

選任辯護人 羅明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

被告俞建民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市農權路2段與宜中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注意近行人穿越道前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；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行駛，適有行人即告訴人陳國慶在上開地點沿農權路2段行人穿越道由北往南方向穿越農權路2段時，遭被告俞建民騎乘之上揭機車撞擊倒地，致告訴人陳國慶因而受有左側踝骨三踝骨折、雙踝及左腳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俞建民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陳國慶告訴被告俞建民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02 被告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
03 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
04 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6 四、茲據告訴人陳國慶撤回其告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
07 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12 法 官 黃永勝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6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7 書記官 林怡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